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函〔2014〕69号

关于利用信息化平台做好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等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贯标试点企业，首批推荐的贯标咨询服务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2014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方案》的工作部署，为做好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试点等工作的跟踪、管理和服务，确保工作质量和进度，我司拟依托中国两化融合咨询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为 www.cspii.com）建立网络化协同工作体系。平台增设贯标工作跟踪和认定管理系统、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论坛、博客系统、微信公众平台微社区等。各地方政府、贯标试点企业和咨询服务机构等均可通过平台实时、直观地展现工作进展情况、经验和成果，反映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等，从而达到相互借鉴、相互促进、本质提升的目的。

为充分发挥平台在下一步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和认定试点等相关工作中的作用，请各单位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 请地方工信主管部门于10月31日（周五）前依托

平台开设地方虚拟分平台，组织辖区内企业和服务机构上传工作进展信息和过程资料，并对各单位的上报材料进行审查。请于每周一 17:00 前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工作邮箱（gltx@cspiii.com）上报前一周工作推进情况，包括政策文件研制与发布、企业走访调研、培训交流活动等。

2. 请贯标试点企业通过贯标工作跟踪服务系统（gltxgb.cspiii.com）即时上报贯标工作进展情况；同时，请地方工信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每日使用分平台管理员账号登录系统，查看贯标企业进展情况，完成贯标试点企业提交资料的审查。

3. 请各贯标试点企业和咨询服务机构于 10 月 25 日（周六）前，自主在平台博客系统（blog.cspiii.com）开通本单位的博客主页，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及成果；同时，请各贯标试点企业和咨询服务机构指定专人（必须 3 名以上人员）注册并登录平台两化融合论坛（bbs.cspiii.com），参与论坛的讨论，分享工作经验，平台将对各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活跃度进行统计分析，并适时发布统计结果。

4. 请贯标咨询服务机构坚持“本质贯标”原则，严格自律，确保服务质量，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对于扰乱市场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一经核实，取消其参与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相关工作的资格。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信息化推进司：郭 利 010-68208275

中国两化融合咨询服务平台：王 涛 010-88686435

付宇涵 010-88686445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推进司

2014年10月22日

